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内容为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的调整，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目录</p> <p>第六章</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目录</p> <p>第六章</p> <p><u>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u>。</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u>总裁</u>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u>总裁</u>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裁</u>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公司运营中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可将其权力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层业绩实施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将经理层薪酬水平、中长期激励与绩效考核挂钩；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公司运营中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可将其权力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u>总裁</u>进行决策；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u>、董事会秘书；根据<u>总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级副总裁</u>、<u>财务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层业绩实施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将经理层薪酬水平、中长期激励与绩效考核挂钩； (十八) 听取公司<u>总裁</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裁</u>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会议的，会议有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u>总裁</u>、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会议的，会议有效。</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u>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u>总裁</u>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u>高级副总裁</u>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u>总裁</u>每届任期三年，<u>总裁</u>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及调整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裁</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u>； (八) 决定及调整<u>高级副总裁</u>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u>总裁</u>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u>总裁</u>应制订<u>总裁</u>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u>总裁</u>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u>总裁办公会议</u>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u>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u>总裁</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总裁</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u>总裁</u>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u>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